

第五條附表一

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

<p>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，應修習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達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，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，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其中應包括土壤力學、材料力學、鋼筋混凝土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五學科。</p>	
領 域	學 科
(一) 基本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土壤力學2. 材料力學3. 鋼筋混凝土學4. 工程數學5. 結構學6. 工程靜力學7. 應用力學8. 工程材料9. 土壤力學實驗10. 運輸工程11. 工址調查12. 測量實習(工程)13. 工程(營建)材料試驗14. 建築法規15. 水利工程
(二) 力學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地震工程2. 動力學3. 高等材料力學4. 流體力學5. 土壤動力學6. 結構動力學7. 數值分析8. 應用土壤力學

<p>(三) 大地工程領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工程 2. 邊坡穩定(工程) 3. 坡地開發工程 4. 水土保持工程 5. 生態(近自然)工法 6. 隧道工程 7. 道(公)路工程 8. 水庫工程(含堤壩工程) 9. 港灣工程 10. 鐵路(軌道)工程 11. 地理資訊系統 12. 加勁土壤工程 13. 地下水工程 14. 地盤改良工程 15. 地錨工程
<p>(四)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地質 2. 水文學 3. 工址調查 4. 大地工程(學) 5. 中(高)等土壤力學 6. 岩石力學 7. 地球物理探勘 8. 構造地質 9. 實用土壤力學
<p>(五) 施工領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地(工程)測量 2. 施工學(包括大地工程施工、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) 3.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4. 工程圖學 5. 大地工程實務 6. 施工(或營建或工程)管理 7. 實務專題 8. 工程合約與規範 9. 工程估價 10. 工程法律 11. 營建管理 12. 都市土木 13. 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14.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